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住院医疗保险附加特定条件免赔额豁免保险条款（2025 版 A 款）

（注册号：C000060325220250217084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个人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

第三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年龄范围应在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五周岁（含）之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保险人在给付主险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时不再扣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一）投保人同时为多人投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且每位被保险人具有相同的保险期间起止日期；

（二）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投保时与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三）同一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确认投保本附加险并缴纳保险费的被保险人一般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的累计免赔额达到保险单中约定的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附加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经过保险人审核同意并缴纳保险费后，新附加险合同方可生效。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其它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单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